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樓

聯絡人：文一心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86778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040014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能源局有關「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部分條文修正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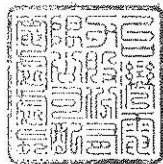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能源局104年06月23日能電字第1040056680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有關太陽光電系統裝置「接地」未規定部分與「直流側隔離開關之選用」，請依釋示內容辦理。
- 三、辦理併聯審查及檢驗接電業務，請依規定做充分溝通說明，以利執行順遂。

正本：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均含附件）

處長 李清課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60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tsdai@moeaboe.gov.tw
承辦人：戴天適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400566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關於「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部分條文修正意見及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4月13日電配字第1040005668號函。
- 二、有關貴公司研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簽約審查意見部分，本局無意見。另貴公司研提檢驗接電審查意見部分，涉貴公司實務執行規範，建請貴公司充分告知申設民眾並作好溝通，以利執行順遂。
- 三、另有關貴公司函詢「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執行疑義，分述如下：
 - (一)、查本規則第6章第6節第396條之20第3項規定：「太陽光電系統之裝置，依本節規定；本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章節規定。」爰有關接地電阻值於第6章第6節第5款「接地」未規定部分，依上開規定，自適用本規則第1章第8節「接地」第24條及第25條有關接地方式及其接地電阻之規定。
 - (二)、有關直流側隔離開關之選用，依本規則第396條之31第2項第2款所指最大直流額定電流部分，請參照本規則第396條之27第1款第1目：「太陽光電電源電路之最大電流為並聯模組額定短路電流之總和乘以1.25倍」辦理。
 - (三)、另貴公司建議採用圖示說明或製作範例方式答復中華民國太

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104年3月27日太陽光電公會文字
第050-1040327號函部分，本局業於104年5月11日以能電字第
10400082370號函回復並副知貴公司。考量因個案施作現場環境
情況不盡相同，爰尚難以標準圖例代替法規說明。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文一心

傳真：02-23645731

電子信箱：u86778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93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電配字第1040005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本公司意見及執行疑義，詳如說明，請釋示惠復，俾加速太陽光電併聯案接電時程。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4年3月16日能電字第10403001680號函附104年3月6日召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部分條文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二、依前揭會議討論決議，貴局預計於2個月內完成「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以下簡稱內規)第396-22條之修正，有關於法規修正前，請本公司先行受理，並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協助本公司研擬有條件辦理簽約審查時，可接受之具體承諾內容一節，本公司意見如下：

(一)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時，可依本身需求將該系統設備設計超過直流600伏，本公司依規定辦理併聯審查，並不會予以拒絕受理，惟直流設備之電壓額定超過600伏時，依內規第396-22條規定，其報竣文件應按內規第7章(含8項設備)檢附設備之核可型式試驗報告或特性試驗報告及其出廠試驗報告等文件。

(二)有關修法前之檢驗接電審查，為符合相關產品認證標準，

本公司將另函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熔絲、斷路器、隔離開關及突波吸收器等直流設備認證標準及其出具機構名稱，俟該院提供相關資料後，本公司再報請貴局備查，俾利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執行時遵循。

三、內規有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增修條文自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尚有部分條文在執行上有下述疑義，請惠予釋示：

- (一)第6章第6節第5款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接地章節未訂直流側接地電阻值及其適用之相關規定？
- (二)直流側隔離開關之選用，按第396-31條規定，其額定適用於任何運轉狀況下呈現之最大直流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所指最大額定電流是否為「模組額定短路電流x1.25倍」或需等同線徑採用「模組額定短路電流x1.56倍」？
- (三)有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以104年3月27日太陽光電公會文字第050-1040327號函請釋示部分內規條文一節，建議貴局採用圖示說明或製作範例，俾利解讀執行。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